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苏辉：本院受理原告余世津与被告苏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1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岳峰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